

上海琪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公告

2024年12月2日，根据郭一辰的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2024）沪0115强清2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琪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清算一案。2024年12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沪0115强清218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琪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清算组成员：丁龙兵、王晓俊、苏晓巍、蒋文健、王一青，清算组组长：丁龙兵。

上海琪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联系人：苏晓巍；电话：13901727034；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13楼）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上海琪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上海琪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股东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

特此公告。

上海琪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